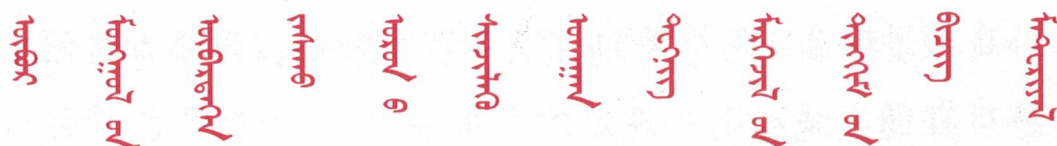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成字〔2025〕34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6年度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有关部门，自治区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引导激励市场主体开展技术交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的精准支持，鼓励先进适用性技术在我区落地转化，服务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项措施》（内政发〔2017〕2号）、《内蒙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实施细则》（内科发成字〔2021〕1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科资字〔2025〕16号），现面向全区征集2026年度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

一、申报要求

（一）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申报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实施细则》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首次申报的交易方后补助项目应已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日期或实际交易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三）续申报项目提供的凭证交易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已进行补助的凭证不重复补助。

（四）申报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申报单位由各盟市科技局行文向自治区科技厅推荐，区直单位由主管部门行文推荐。

二、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技术交易后补助通过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单位，通过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网址<https://www.mengkeju.com/>）进入技术交易后补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办理申报事宜。网上申报时间自下发通知之日起，截止2025年11月15日18:00时系统

将关闭申报端口。

（二）材料报送

各盟市科技局、区直单位主管部门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推荐申报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的推荐文件报送自治区科技厅成果转化促进处。

网上审核通过的项目经主管部门推荐后，由申报方自行下载打印后补助项目确认书（A3 打印，中缝装订），经盟市科技局或主管部门盖章后集中报送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一式 3 份。

（三）项目申报及技术支持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三、联系方式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范二永 0471-6328567

科技厅成果转化促进处：魏 宝 0471-6328614

附件：推荐文件参考模板（关于推荐申报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的报告/函）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关于推荐申报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 后补助项目的报告/函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按照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征集 2026 年度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内科发成字〔2025〕X 号)相关要求,现推荐 XXX 个技术交易项目申报 2026 年度交易方后补助项目,申请补助金额 XXX 万元。

附件: XXX 盟(市)/主管部门 2026 年度技术交易后补助
项目申请汇总表

XXX 盟(市)科学技术局/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XXX盟(市)/主管部门 2026 年度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申请汇总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